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i)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
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能源**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2018年4月3日至5日在曼谷举行。高级官员们审查了关于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部长级宣言草案，供部长们审议。

在部长级会议段期间，讨论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7工作中的挑战和机遇，包括能源互联互通对实现目标7的重要作用。

论坛通过了本报告和《部长级宣言》，并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核可《部长级宣言》并支持其落实工作。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报告中所载的、需要其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一) 需要采取行动的事项**

1.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核可《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并支持其落实。

* ESCAP/74/L.1/Rev.1。

(二)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社会注意论坛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论坛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

二. 会议记录

(一)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草案》

(议程项目 2)

3. 论坛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SCAP/APEF/2018/1 和 ESCAP/APEF/2018/1/Corr. 1)；秘书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转型：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途径”的说明 (ESCAP/APEF/2018/2 和 ESCAP/APEF/2018/2/Corr. 1)；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ESCAP/APEF/2018/INF/1)；以及部长级宣言草案 (ESCAP/APEF/2018/L. 3/Rev. 2)。

4.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论坛同意载于文件 ESCAP/APEF/2018/3/Rev. 2 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部长级宣言草案经过修订的案文，并请高级官员会议段主席向部长级会议段报告审议结果。

(二)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3)

6.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三)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对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之作用的政策视角

(议程项目 5)

7. 论坛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SCAP/APEF/2018/1 和 ESCAP/APEF/2018/1/Corr. 1)，以及秘书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转型：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途径”的说明 (ESCAP/APEF/2018/2 和 ESCAP/APEF/2018/2/Corr. 1)。

8. 泰国能源部能源政策和规划办公室主任 Twarath Sutbutbr 先生、国际能源论坛秘书长孙贤胜先生、贾达普大学 Joyashree Roy 女士、麦肯锡公司 Edward Lock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发言人的重点是亚太区域能源转型的挑战、潜力、前景及其途径。

9.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发了言。

11.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能源中心、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国际太阳能联盟和伊斯兰开发银行。

12. 发言者感谢泰国政府和亚太经社会主办这次会议，并重点指出能源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能源需求继续上升，特别是在本区域迅速增长的经济体。能源转型的目的是明智和可持续地利用资源，国家转型路线图如果与其他国家政策 and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保持一致便可有助于指导这一进程。这类战略还可提供必需的投资前景以吸引资金，同时得到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提到了发展伙伴在此进程中对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由于国家体制安排至关重要，应考虑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

13. 论坛注意到许多国家在扩大电力供应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但也重点指出指出仍有 4.2 亿多人用不上电。在这方面提到的挑战之一是，因为不同类型的用户需要不同类型的能源，所以要将需求组合与适当类型的能源供应相匹配。面对有限的资源，各国要作出十分困难的选择：是投资扩大供应、提升输电线路、还是扩大可再生能源比例。当大多数用户是穷人时，就很难将新基础设施的费用转嫁出去，尤其是因为供电本身并不能确保经济发展、而需要采取额外的干预措施。提供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仍然是本区域的一个挑战，它需要更高水平的投资、技术传播和国际合作。此外，在清洁烹饪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正由于能源价格上涨而受到威胁。

14. 政治承诺和明确的战略是扩大电力供应的关键。离网技术，如太阳能家庭系统和小型水力发电，可为偏远和人口稠密地区普及供电发挥重大作用。私营部门在提供电力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需要适当的监管和收费。清洁烹饪方案可有助于更多的人获得清洁烹饪燃料和技术，并重点指出建造液化石油气终端站这项措施可为清洁烹饪提供更多液化石油气。

15. 在目标 7 下，应对能源效率问题的挑战包括不断发展的能源市场以及能效措施价格和成本的相关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无法转嫁给消费者。能源效率是能源转型的核心，提高认识有助于改变人们使用能源的观念。在电力部门，损耗仍然是一大问题，需要升级电网以将此类损耗降至最低。

16. 然而，能源效率能为低收入家庭带来节余，能效标识是在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具有重要意义。需要考虑的两个重要因素是在技术和政策上能

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双管齐下以实现最优解决方案，以及电力部门的热电联产这一高效办法。

17. 关于在目标 7 下的可再生能源问题，论坛注意到化石燃料在能源组合中所占的比例居高不下，并指出天然气在可再生能源推广迟缓的地方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各国能够向低碳排放型燃料转型。在这方面，资源对于找到适当的能源组合至关重要。一名国家代表指出，随着国内天然气资源的减少，该国被迫转向更多的煤炭消费。然而，各国代表，包括拥有油气储备的国家的代表，一致认为需要贸易和多样化战略，包括能源部门吸引外国投资的战略。小岛屿国家的代表指出，地域偏远是通过电网向全体人口提供可再生能源的一个挑战，人口稠密的国家可能因缺乏可供部署大规模可再生能源的地表面积而面临种种限制。然而，在国家一级以及跨境一级扩大电网至关重要。总之，论坛指出，可再生能源能够加强能源保障和能源供应，以期实现具有复原力的社会。

18. 成员国强调，要克服这些挑战，就要结合当地情况，采取务实而循序渐进的办法。国家战略和路线图是这一工作的出发点，应与目标 7 和其他国家战略保持一致。可以从审查现有政策着手。注意到，随着时间推移，本区域更多国家采纳了可再生能源的具体目标。一个似乎运作良好的政策工具包括通过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定价和净用电，允许消费者向电网回馈能源的机制。创立产业协会可能有助于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此外，风能—太阳能混合装置等创新技术方法也不失为一种选择。可再生能源成本的大幅下降将有助于可再生能源的进一步推广。

19. 与会者特别指出了能源互联互通对实现国家能源政策具体目标的作用，特别是电力的作用及其对实现低碳未来的贡献。内陆国将尤其受益于互联互通。除了充足的资金之外，健全的法律框架和足够的传输系统也是必不可少的。与会者提到了正在执行的双边和次区域互联互通举措以及进一步促进互联互通的举措，以此作为一些例子，并强调指出了能源互联互通(包括煤炭贸易、天然气管道和跨境电力连接)具有的整体性。与会者重点指出了互联互通在打破每个国家面临的资源制约因素方面的作用，重点是促进互利和建立一个利益共享的共同体。这样，本区域的水电资源就可以成为“可持续的电池”。这就需要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以便从各自生存转向相互依存。需要在现有的议定书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以确保健全发展和持续支持邻国。论坛强调，区域互联互通在推动实现目标 7 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泰国首次签署了一项多边“购电与轮换协议”，这被视为一个有利于扩大区域互联互通的前途光明的突破。与会者指出，亚太经社会可帮助减少阻碍互联互通的无形障碍。新设立的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被确定为一个有利于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包括制定电力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的前途光明的平台。此外，与会者还建议亚太经社会召集一次能源部门技术创新会议。

20. 与会者指出，区域合作是一种有利于处理所讨论问题的机制。由于数据是使决策者拥有更强能力的第一步，可以考虑设立一个关于离网能源解决方案的区域数据库。同样，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能源模式可使各国受益。与会者重点指出，整个联合国，尤其是亚太经社会，是有助于促进交流和协调的

平台，与会者表示致力于克服各种相关挑战，同时强调指出了次区域举措的重要性。亚太经社会能源委员会及其专家工作组为促进区域互联互通作出了贡献。与会者建议亚太经社会(或类似的区域实体)可举办一次关于前沿技术的会议，以促进知识共享。一名国家代表说，该国政府将向亚太经社会提交其政策修订意见以供审查，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建议设立一个区域可再生能源研究所以及一个由区域机构管理的区域碳市场。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21. 日本代表告知论坛，关于《部长级宣言草案》的谈判将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上午 10 时继续进行。

(五)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草案》以及论坛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22. 论坛于 2018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本报告。

23. 论坛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ESCAP/APEF/2018/L.3/Rev.2, 附有修正)。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遗憾地宣布，美国代表团不赞同这项宣言。她解释说，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宣言中的措辞、特别是宣言第 16 段中有关区域能源互联互通的措辞。她表示，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在宣言中提及技术转让，并且反对其代表团认为有损知识产权的措辞。她进一步表示，美国代表团认为第 6 段中提出的关于电器、照明和机器的措施有问题，因为其中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措施必须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保持一致并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她重申，美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采取的行动应反映其成员的协商一致而非大多数或多数成员的意见。

25. 巴基斯坦代表称赞论坛为就宣言达成协商一致所作的努力。但是他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各方作出一切努力对宣言案文作出让步之后，仍有一个成员国选择不接受宣言。他注意到亚太区域内部的团结精神以及对宣言的一致观点，并感谢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26. 中国代表祝贺论坛协商一致达成宣言，指出这是一个重要里程碑，有助于继续保持自 2013 年举行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以来产生的势头。她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疑问、具体意见和建议，表示中国代表团感到遗憾，这些问题在该文件谈判期间并未提出。她指出，经社会在其第 73/8 号决议中设立了两个侧重能源部门的工作组，并重申中国对按照成员国的商定意见参加这两个工作组、包括制定区域电力互联互通路线图的工作的承诺。她重点指出，参加论坛的国家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和能力推进创新，而且中国将实施一项具体的创新政策，包括加强、保护和应用知识产权。她指出，中国深入参与了亚太经合组织和 20 国集团范围内关于能源问题的讨论，但她强调指出，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中包括了不属于上述论坛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

国家。她特别指出，对这些国家而言，亚太经社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尤为重要，因此中国将继续脚踏实地开展合作，以实现包容各方的发展。

三. 会议安排

(一) 论坛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27.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曼谷举行其第二届会议。泰国外交部副部长 Virasakdi Futrakul 先生宣布论坛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副部长 Kirill Molodtsov 先生发了言。

(二) 出席情况

28.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论坛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29.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30.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东盟能源中心、亚洲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际太阳能联盟和伊斯兰开发银行。

31.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广核集团、全球能源互联发展与合作组织、贾达普大学、麦肯锡公司和 ME Solshare Ltd. (米·太阳能共享有限公司)。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32. 论坛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wais Ahmad Leghari 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Ali Ahmad Osmani 先生(阿富汗)

Tawfiq-e-Elahi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李凡荣先生(中国)

Vijay Nath 先生(斐济)

Romeo Mikautadze 先生(格鲁吉亚)

Ruateki Takaraia 先生(基里巴斯)

Sinava Souphanou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Davaasuren Tserenpil 先生(蒙古)

Win Khaing 先生(缅甸)

Barshaman Pun 先生(尼泊尔)

Kang-hyeon Yun 先生(大韩民国)

Kirill Molod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Siri Jirapongphan 先生(泰国)

33. 论坛高级官员会议段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Vijay Nath 先生(斐济)

副主席： Hitoshi Kozaki 先生(日本)

Talyat Al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四) 议程

34. 论坛通过了下列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草案》。

3. 其他事项。

部长级会议段

4. 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5.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对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之作用的政策视角。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草案》以及论坛的报告。

8. 会议闭幕。

(五) 其他活动

35. 2018年4月5日，讨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政府与企业对话。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APEF/2018/1 和 ESCAP/APEF/2018/1/Corr. 1	审查《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和 5
ESCAP/APEF/2018/2 和 ESCAP/APEF/2018/2/Corr. 1	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转型：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途径	2 和 5
ESCAP/APEF/2018/3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APEF/2018/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APEF/2018/L. 2	报告草稿	7
ESCAP/APEF/2018/L. 3 和 ESCAP/APEF/2018/L. 3/Rev. 1	成果文件草案	2 和 7
ESCAP/APEF/2018/L. 3/Rev. 2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草案	2 和 7
ESCAP/APEF/2018/L. 3/Rev. 3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实现能源转型以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级宣言草案	7
参考文件		
ESCAP/APEF/2018/INF/1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2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apef2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apef2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apef2	暂定日程	